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中共江苏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

苏组通〔2021〕34号

关于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 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组织部、教育工委，省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

今年4月，中共中央印发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作出全面规范，是新时代高校党的建设的根本遵循。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切实抓好《条例》各项规定落细落地，不断提升高校党建质量，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强化高校党的政治建设。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

领，持续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师生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高校党委要及时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把学习传达、研究落实工作作为党委全委会、常委会和校长办公会“第一议题”，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每季度至少专题学习1次，每年安排1次党章学习，组织教师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每月开展1次党的创新理论学习，每年组织以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为主要对象的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和社会实践锻炼等。深入开展以党史为重点的“四史”宣传教育，开设“高校党委书记校长第一课”，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大力实施政治能力提升工程，常态化开展政治训练，结合高校暑期培训，省级层面每年举办1期高校领导干部政治能力研修班。把加强党对高校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等要求全面体现在高校章程等制度规范中，认真做好中央和省委巡视、回访调研、督查督导等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2021年底前，各高校要对章程作一次对标对表，不符合要求的，要及时修订完善。

二、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高校党委

管党治党、办学治校主体责任，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科学界定高校党委和行政权责边界，认真对照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议事规则《示范文本》，修订完善议事决策程序和研究事项具体清单并抓好落实。贯彻落实民主集中制，细化完善“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坚持“一把手”末位表态，探索决策实名票决、终身追责办法。健全党政班子协调运转工作机制，畅通经常性沟通交流渠道。严格执行党委的集体决策，每年在一定范围内对履行常委（委员）职责情况作出报告。按照社会主义政治家、教育家标准，选好配强高校党委书记、校长，把政治过硬、品行优良、业务精通、锐意进取、敢于担当的优秀干部选配到学校领导岗位。

三、完善高校党的组织体系。坚持抓基层强基础，强化党建工作责任制，加快构建高校党委、院（系）党组织、基层党支部、党员“四位一体”工作体系，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提升基层组织力，避免党建工作“上热中温下冷”“中梗阻”现象。突出院（系）党组织政治功能发挥，完善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明确议事范围和程序，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要事项。严格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主动适应高校发展的新情况新变化，及时建立、不断优化基层党组织设置，院（系）级以下单位设立党支部，应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

探索依托重大项目组、课题组、科研平台或学生公寓等设置师生党支部，注重在本专科低年级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严格执行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高校院（系）党组织每届任期一般为 5 年，高校基层党总支、党支部每届任期一般为 3 年。扎实推进高校基层党支部“提质增效”行动计划，不断提升标准化、规范化水平。2021 年底前，实现标准党支部达标率 100%、优质党支部达标率超 10%。加大“双带头人”教师党支部书记培育力度，注重选拔党性强、业务精、有威信、肯奉献的党员学术带头人担任教师党支部书记，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启动实施新时代江苏高校三级党组织固本强基五年建设计划（2021—2025），持续开展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工作。2025 年底前，培树 10 所党建工作示范高校、100 个标杆院（系），推进 1000 个样板支部建设，以点带面发挥引领带动作用。鼓励高校内外基层党组织结对共建，通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实践活动，主动参与、推进高校和社会各方面事业发展，增强党组织生机和活力。

四、提升党员教育管理工作质量。高校党委要构建多层次、多渠道的党员经常性教育体系，加强政治理论教育，突出政治教育和政治训练，强化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党的宗旨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形势政策教育和知识技能教育。严格党的组织生活，提高“三会一课”质量，开好民主生活会和

组织生活会，健全落实谈心谈话、民主评议党员、主题党日等制度，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认真、严肃。强化党员日常管理，及时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和服 务，健全党内关怀、帮扶长效机制，搭建党员发挥作用平台。保障党员权利，推进党务公开，党内重要情况及时向党员通报。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加强在高层次人才、优秀青年教师和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建立从高中到大学、从大学到研究生阶段入党积极分子接续培养机制，加大在高校低年级学生中发展党员力度。对党员占比较低、近 3 年未发展党员的党支部进行重点监测、具体指导。建立重点联系制度，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和党员学术带头人每人直接联系培养 1—2 名教师入党积极分子特别是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等，加强思想引领、政治吸纳，力争每年新发展高知识群体党员稳中有升。

五、锻造高素质专业化的干部队伍。坚持党管干部原则，严格政治标准要求，健全高校领导干部政治素质识别和评价机制，对政治上不合格的“一票否决”。高校党委要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学校干部实行统一管理，注重发挥院（系）级单位党组织在干部队伍建设中的主导作用。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增强班子整体功能。建立健全优秀年轻干部发现培养选拔制度，制定并落实年轻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大胆使用经过实践考验的优秀年轻干部，高

校中层正职干部中 40 岁左右年轻干部一般占相应层级干部总数 1/8 以上。统筹做好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党外干部的培养选拔工作。高校党委要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健全人才培养、引进、使用、评价、激励机制，大力弘扬科学家精神，营造潜心育人、潜心科研、激发创造活力的工作环境，形成人才辈出、人尽其才的良好局面，让人才活力在新时代竞相迸发，引领和保障我省高等教育走在前列。

六、做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坚持为党育人、为国育才，高校党委统一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牢牢掌握党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贯彻落实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创新思想政治工作的内容和形式，推进“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同向同行。大力实施“三全育人”综合改革，推动“五育并举”落细落实。加强优良师德师风建设，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注重教育培养和自我修养相结合，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健全师德违规通报机制，坚决查处教师在学术研究、师生关系等方面的失范行为。落实高校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意识形态领域固本强基专项行动，完善意识形态专题学习研究、分析研判、检查考核、情况报告和责任追究制度，守好课堂主渠道，严把教材、出版物政治关，加强对论坛、讲坛、讲座、年会和报告会等阵地尤其是网络阵地的管

理。建立健全民族宗教工作机制，有效抵御和防范境外利用宗教向校园渗透。深化文明校园创建，坚持不懈培育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七、健全高校党建工作领导机制和工作机构。坚持管班子管业务与管党建管思想政治工作相结合，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协调，纪检机关和组织、宣传、统战、教育工作等部门密切协作、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各级党委和有关部门党组织应当合理设置负责高校党委工作的部门和机构，各设区市委教育工委应当建立内设机构具体负责高校党建工作，配齐配强工作人员。高校党委根据工作需要，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建工作的原则，设立相关工作机构。充实完善党建工作力量，按要求在编制内配足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总数不低于全校师生人数的1%，专职辅导员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200的比例设置，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按师生比不低于1：350的比例核定，每个院（系）至少配备1至2名专职组织员。加强专职辅导员和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教育培训、激励保障和管理考核。2022年底前，专职辅导员、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设置和编制管理要求落实到位。

八、抓好《条例》学习培训和督促指导。各地各有关部门和高校要把学习贯彻《条例》作为一项重要任务，通过广泛宣传解读，使高校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师生深入领会《条

例》精神，全面掌握《条例》内容，严格遵守和执行《条例》规定。要认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把《条例》纳入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党校（行政学院）教育课程，纳入高校“三会一课”、教师集中学习等，对高校领导人员、专职党务工作者和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进行专题培训，提高做好高校基层党组织工作的能力本领。2021年底前，基本实现专题培训工作全覆盖。地方党委及其组织部门、教育工委要采取座谈交流、“四不两直”调研、专项督查等形式，加强对《条例》贯彻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总结经验做法，注重发现解决问题。要把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情况作为“双一流”和高水平大学建设等工作成效评估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政治巡视、高校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和高校综合考核党的建设考核的重要内容，以考核抓落实，以绩效促质效。各地区各单位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及时报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办公室

2021年7月16日印发